

6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合同包1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安康市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 合同包15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平利县三文演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三文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